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田阡先生、宫蒲玲女士、张长红先生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田阡先生和宫蒲玲女士为独立董事,审计委员会主任由会计专业人士田阡先生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9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，其中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会议 4 次。全体委员认真履职，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，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，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、会议记录进行了签字确认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时间	会议审议议题	出席	审议结果
1	2019-03-13	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	√	通过
2	2019-03-20	《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》 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 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 《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>	√	通过

		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《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》		
3	2019-04-24	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	√	通过
4	2019-05-16	《关于公司签署研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	通过
5	2019-8-12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 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 《公司关于追加 201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	√	通过
6	2019-10-22	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	√	通过
7	2019-11-6	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《关于子公司西安航天泵业有限公司回购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√	通过
8	2019-12-23	《关于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	通过

三、审议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（1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会议，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提交董事会，并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变更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改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审计委员会就中兴华所提出的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，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。

（2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

根据中审众环 2018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量与工作质量，支付其审计费用共计 70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。

（3）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

在会计师进场前，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、审计重点等审计总体策略与外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。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重视与审计人员的工作沟通，督促其配合公司及时提交审计报告，双方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未发现重大事项和重大遗漏，年审各阶段工作均有序开展并及时完成。

通过与外部审计团队就相关事项的沟通与讨论，以及查阅其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工作成果，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审计团队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部制定的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，认可了该计划的合理性、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建议，使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运行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

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3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》《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》《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《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》，经审阅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内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事项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开展内控评价工作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内部管理制度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规范运作，现有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，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、重要缺陷。

5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了公司管理层、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能够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各方意见后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使得审计相关工作顺利进行，审计报告及时交付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，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2020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不断完善履职能力，积极协调沟通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航天动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　田　阡

宫蒲玲

张长红